

國泰世華銀行「消費借款申請書」

壹、申請人資料

(貼心的提醒：請您在提出申請之前務必到本行的網站(或向本行服務人員索取)審閱相關的約款內容以及本行對於個資法所告知的一切事項，並請您務必詳實的填寫以下的欄位，以免影響申請額度的權益。)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通訊住址 <small>(亦為信用卡紙本帳單寄送地)</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同身分證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市	鄉鎮 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 籍 電 話	通 訊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現 居 地	縣 市	鄉鎮 市區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資產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資產有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月租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單位	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職 稱	現職年資		年 月	年 所 得	萬元		
單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前任職單位	前任職工作年資			年 月			
★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 E-mail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戶籍住址 (未勾選即視為通訊住址)						

貳、申請內容

申請借款金額	新臺幣 _____ 萬元	※借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請另填妥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分期清償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36 <input type="checkbox"/> 48 <input type="checkbox"/> 60 _____ 期	是否代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選擇適用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限制清償期間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限制清償期間優惠專案 提醒您：選擇適用限制清償期間優惠專案時，將因提前清償而負擔違約金，請審慎考慮。						
資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 消費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員工認股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資理財(申請人明確知悉投資理財必有風險，經審慎評估並詳閱理財商品說明文件後，方決定向 貴行提出貸款申請，並非因他人之勸誘而以貸款取得資金進行投資。)						

參、信用查詢與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一、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資料，特此聲明。
- 二、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三、申請人瞭解勾選前二項任一不同意授權條款時將影響 貴行對申請人信用評估判斷，但並非 貴行准駁貸款之唯一依據。



肆、國泰金控子公司間客戶資料運用聲明

申請人倘係於 103.06.06(含)後與 貴行為業務往來，已瞭解 貴行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範圍限姓名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申請人之其他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於 103.06.05(含)以前已與 貴行為業務往來、並且未行使退出權者(以申請人最新的意思通知為準)， 貴行及上開公司依法得進行交互運用之資料範圍限於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內。申請人資料如有變更，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停止前開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

申請人同意 貴行所屬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得為管理被投資事業及風險控管，向 貴行取得申請人資料以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但非經申請人同意不得將申請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揭露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

伍、申請人聲明事項

- 一、申請人瞭解 貴行保有核准貸款與否之權利，申請人之貸款申請尚須經 貴行內部授信審核後始得核定，且申請人填寫之申貸書件表格及所附申請文件等，無論 貴行核貸予否，均不予退還。
- 二、申請人為自身事務處理之方便，而於未經 貴行通知實際核貸金額、利率及貸款期間以前，簽署並交付空白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予 貴行時，即視為授權 貴行依實際核貸金額、利率與期間逕為填妥，但 貴行應於核貸後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前開貸款額度、利率及期間等。申請人得於收到前開電話通知後 7 日內取消貸款之申請，但申請人已指示 貴行撥款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人同意 貴行及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申請人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 四、申請人確知於 貴行之任一貸款(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信用卡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益，惟報送資料如有錯誤， 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前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可於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五、依主管機關規定，縱經 貴行核貸， 貴行於撥款時需再次查詢聯徵中心資料，倘發現申請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者， 貴行仍保留撥款與否之權利。若經 貴行核准核貸，申請人依約應給付 貴行之一切相關費用，授權 貴行於撥款完成同時，逕自於所核貸金額或約定帳戶無摺自動扣取，費用一經收取，概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六、特定目的外使用個人資料之個別同意條款：(本條款並非強制條款，申請人請審慎考量後決定之，請依據下方申請人親筆簽名欄位所記載的方式表達您的同意行為)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為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均以 貴行「個資法告知事項」所載內容為限，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但因共同行銷之目的， 貴行得交互運用申請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之對象僅限於 貴行所從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 七、申請人申辦「團員貸」或因具有 貴行員工身分而申辦員工貸款者，除已明瞭本項貸款專案適用之對象為任職於「團員貸專案」所載之各該公司(例：國泰金控及其子公司、國泰醫院及國泰建設等)及 貴行之正式員工，並授權 貴行得向前開任職公司團體調閱人事相關資料外，同時亦願遵守各該公司有關員工貸款之相關規定。
- 八、申請人如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人壽)之要保人，同意 貴行向國泰人壽查調申請人與其往來保險契約及保單借款之相關資料作為 貴行核准信用貸款之參考依據，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不同意者，請勿簽署本欄位)身分證字號：_____
- 九、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上所留存之通知方式、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及手機號碼等，有異動時將同步異動申請人於 貴行各項業務往來所留存之基本資料。

申請人聲明以上所填載借款申請書內容均為事實，且已於 貴行官網取得及詳閱(或線上收聽)「消費貸款客戶須知」及「個資法告知事項」，並知悉且同意本申請書上之各項申請、確認及同意條款等內容。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申請人勾選後本簽名併代表同意上開第六點個別條款(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本欄位，欲變更意思表示者請於後方欄位載明變更意旨：_____，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如漏填或誤填本申請日，同意以 貴行收件日期為申請日，並授權 貴行填載。

銀行填寫	案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仁親訪	<input type="checkbox"/> B 電話拜訪	<input type="checkbox"/> C 客戶來電	<input type="checkbox"/> D 客戶來訪	親訪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Y 招攬人親訪	招攬人	受理暨確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E 郵寄/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介紹(介紹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F 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O 其他同仁親訪				
		<input type="checkbox"/> H 本行同仁	<input type="checkbox"/> I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K 國壽/金控			<input type="checkbox"/> N 非親訪		

